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
明新科技大學

資訊安全政策

機密等級：一般

文件編號：MUST-ISMS-A-001

版 次：2.1

發行日期：108.11.27

資訊安全政策					
文件編號	MUST-ISMS-A-001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2.1

目錄

1	承諾聲明	1
2	適用範圍	1
3	目標	2
4	責任	2
5	審查	2
6	實施	2

資訊安全政策					
文件編號	MUST-ISMS-A-001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2.1

1 承諾聲明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之管理階層承諾為「確保本校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符合相關法令法規之要求」、「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並衡酌本校之業務需求，建立並維持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且充份提供其所需資源，特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

2 適用範圍

2.1 本政策適用範圍為本校之內部人員、供應廠商與訪客等。

2.2 資訊安全管理範疇涵蓋 14 項領域，避免因人為疏失、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導致資料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發生，對本校造成各種可能之風險及危害，各領域分述如下：

2.2.1 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與評估。

2.2.2 資訊安全組織與分工。

2.2.3 人力資源安全與管理。

2.2.4 資產與風險管理。

2.2.5 存取控制。

2.2.6 加密機制。

2.2.7 實體與環境安全。

2.2.8 作業安全管理。

2.2.9 通訊安全管理。

2.2.10 資訊系統取得、開發及維護。

2.2.11 供應商管理。

2.2.12 資訊安全事故管理。

2.2.13 營運持續管理。

2.2.14 遵循性。

資訊安全政策					
文件編號	MUST-ISMS-A-001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2.1

3 目標

為維護本校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之安全。期藉由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運作以及本校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以達成下列目標：

- 3.1 保護本校業務服務之安全，確保資訊需經授權人員才可存取資訊，以確保其機密性。
- 3.2 保護本校業務服務之安全，避免未經授權的修改，以確保其正確性與完整性。
- 3.3 建立本校業務永續運作計畫，以確保本校業務服務之持續運作。
- 3.4 確保本校各項業務服務之執行須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

4 責任

- 4.1 本校應成立資訊安全組織統籌資訊安全事項推動。
- 4.2 管理階層應積極參與及支持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透過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以實施本政策。
- 4.3 本校全體人員、供應商與訪客等皆應遵守本政策。
- 4.4 本校全體人員及供應商均有責任透過適當通報機制，通報資訊安全事件或弱點。
- 4.5 任何危及資訊安全之行為，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或依本校之相關規定進行議處。

5 審查

- 5.1 本政策應每年至少審查乙次，以反映政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並確保本校業務永續運作之能力。

6 實施

本政策經本校「資訊安全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訂時

資訊安全政策					
文件編號	MUST-ISMS-A-001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2.1

亦同。